

怀孕女医生受了多少委屈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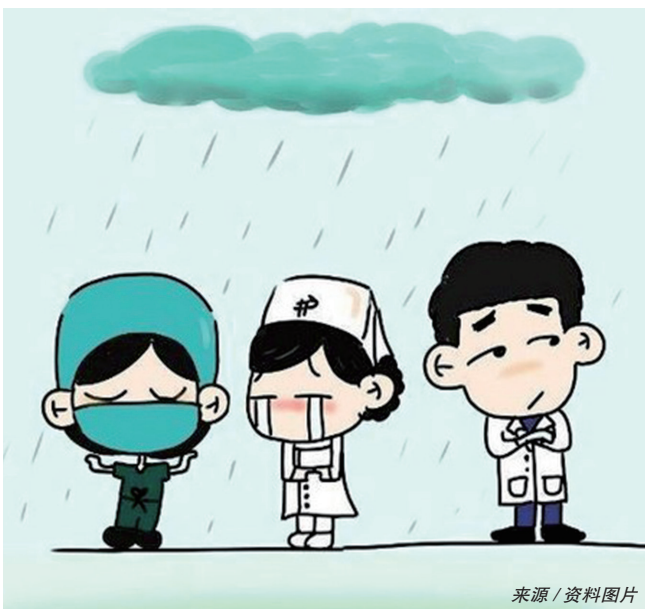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回放

4月16日，广东东莞市常平医院儿科一名怀孕月余的黄医生，因拒绝一个5月大患儿母亲的插队要求，遭到对方辱骂和袭击，随后双方被带到派出所。派出所强迫黄医生接受调解，由于其不接受，派出所竟对其进行监禁，将她和其他犯罪嫌疑人关在一起，并威胁要用手铐拷她，最终被迫接受调解。

常平医院院长发表相关态度称，“扔什么凳子啊，就是拿着凳子你吓我，我吓你，（网文中）说的好多事情都有问题。”、“她（黄医生）在派出所签了调解书，我以为这个事情就完了，谁知道现在闹成这样。”

4月20日上午，东莞市卫生计生局、市医师协会相关负责人赶赴常平，会同常平镇委镇政府成立事件调查小组。目前，事件正在进一步核查中，调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本报综合报道）



来源 / 资料图片

谁来维护医师的职业尊严

▲ 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 邓利强

尊重生命，自然就要尊重和维护医务人员的职业尊严。

医务人员职业尊严的维护是一个系统工程。法律法规、医院守则都应从

制度上维护生命呵护者的执业安全和职业尊严。

目前，我国尊重医师、尊重护士的相关规定并不缺乏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，2016年3月30日，

国家四部委刚刚就维护医疗秩序、维护医师执业安全出台了很有针对性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》。讽刺的是，2016年4月

16日广东省东莞市常平医院儿科医生被打一事，再次印证了一句法谚法语：“徒法不能自行”，立法精神的贯彻需要执法者切实的具体行动！

东莞常平医院事件，细节虽有待调查，但可以肯定的几点事实：

- ★ 冲突因值班儿科医生拒绝插队要求引发
- ★ 患儿母亲试图攻击医生
- ★ 医生被从值班现场带离
- ★ 医生被派出所留置十余小时
- ★ 医生对医院在此事上的表现十分不满

这些基本事实已经足够让人愤怒、令人心寒！笔者从以下几点进行梳理分析：

其一，对医生工作稍有不满就以粗相见，揭示的是医生的执业安全十分没有保障。

其二，在基本事实比较明了的情况下，执法人员竟不顾医生是在治病救人的岗位上，硬是将医生带走。

其三，一个被攻击者，居然被派出所留置十余小时和其他违法者关在一起，尊严何在，天理何在？

其四，院长的官僚作风早已被医生们所诟病，此涉事医院领导的官僚作风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徒法不能自行

相关部委打击医闹维护医疗秩序的决心可谓不大，各种通知、通告一直在向社会转达这一信息，“徒法不能自行”。但规定不能停留在纸上，执法人员的行为才更能让医生感受到冷暖。

在医疗场所，当有人对医护人员暴力相向时，医护人员稍有自卫就被列入互殴处理，即便他们被打，互殴这一紧箍咒也压得他们只能忍气吞声，“调解”了之。这种做法解决了“冲突”，助长了辱骂医护人员的恶风，这是典型的懒政，是不作为。

这种懒政让法律法规成为口号，让相关部门打击医闹的决心大打折扣。社会应当为医生们高声呐喊：医护人员面对暴力的自卫是正常行为！对医疗场所暴力的打击应当更加猛烈！

医院领导更应付出代价，让大家看到，医院领导者不是官，更不该有官僚作风，应为一线服务，为患者服务，这才是管理者存在的唯一价值。

没有这些举措，法律难以执行，与依法治国的理念相去甚远，应当给予纠正！

若是亲人还能满不在乎吗？

▲ 烧伤超人阿宝

“扔什么凳子啊，就是拿个凳子，你吓我，我吓你”。院长这句话，已经超出了我作为一名医生，作为一个男人的容忍底线。

一个年轻的女医生，怀孕月余，在半夜里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，因为拒绝患者的不合理要求，被人拿着凳子砸（或者吓）。我想，但凡一个稍微有点道德，有点良知，有点同情心，有点底线的人，都说不出这种话。

试问，如果被人半夜拿着凳子砸或者至少威胁要砸的年轻怀孕妇女，是你的姐妹，是你的妻女，你是否还能说得如此轻巧，说得此满不在乎？

以案说法

手术费不足 3000 “秒”变 11950 元



案例回放

近日，四川省绵阳市民蒋先生向媒体曝光，他在绵阳协和医院本该缴纳 3000 元的手术费变成了 11950 元。

2月24日上午，蒋先生来到绵阳协和医院做检查，与主治医生协商后，最终，蒋先生选择了 2650 元的治疗标准，加上检查费用等，费用总共是 2950 元。

当天下午 2 时许，蒋先生被推进了手术室。手术中，手术医生突然告诉蒋先生还需要做个隐私部位的整形手术、矫正手术和前列腺手术，并让他分别在手术单上签字。蒋先生说，因为自己进行了局部麻醉，只得在手术确认单上签字。最后，手术花费了 11950 元。

（据华西都市报报道）



分析

避而不谈的费用

▲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院长助理 王岳

手术台加价，让我突然想起“青岛大虾”。作为医疗行业的从业者，我们在声讨这所私立医院“害群之马”的同时，在声讨无德商贩的同时，也应该给我们自己“照照镜子、洗洗澡”。

记得这样一则真实的投诉：一老太因脑出血手术，术后老人老伴到医

处投诉。“你们医生太骗人了，我老婆子手术，医生说要用弹簧圈，要 7 千元，我说好！结果做完手术一结账，告诉我 10 万，我这才知道 7 千是一个圈！”其实，临床常见的费用纠纷还有一类，就是仅仅告知“价格”，却避而不谈“费用”。

特殊检查需提前说明

关于费用的告知是否是医务人员的法定义务呢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，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。需要实施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的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，并取得其书面

同意；不宜向患者说明的，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，并取得其书面同意。另外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也同样给予了相关规定。

这里的“等情况”中就应当包括费用的告知。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也有从业者应当尊重消费者有权了解费用的义务性条款。

欺诈消费面临 3 倍赔偿

术中费用告知是否属于胁迫消费行为？是否应当禁止？关键要判断这笔费用是否具有术前“可预见”性。

在可预见范围内，无疑应当禁止上述术中加价的告知方式，也应当禁止仅告知价格，却避而不谈费用的现象。其实，后一现象在临床更为多见。从法律上说，如果发生上述

案例中的纠纷，由于患者的付费有悖“意思自治”原则，患者都可以在事后主张医疗机构返还增加的费用。如果存在消费欺诈（虚构事实使患者陷入错误理解和错误意思表示，属于故意过错的），还可依据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主张医疗服务费用的 3 倍作为惩罚性赔偿。

维权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

副 主 编：刘 凯

本期轮值主编：邓利强

编委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柏燕军	陈 伟	陈志华
樊 荣	何颂跃	侯小兵
胡晓翔	江 涛	李惠娟
刘 鑫	刘 宇	聂 学
仇永贵	宋晓佩	施祖东
童云洪	唐泽光	王爱民
王良钢	魏亮瑜	王 岳
徐立伟	许学敏	徐智慧
余怀生	杨学友	周德海
郑雪倩	张 铮	